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CZX-ZFCG(F)-202402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F)-2024021

**项目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560000（三年，52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1560000（三年，520000元/年）

**采购需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主要内容：保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机关大院1号楼UPS机房、1号楼汇聚机房、2号楼汇聚机房、3号楼一楼汇聚机房、信访楼汇聚机房，以及机关大院、四个中心24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12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周边设备，3台UPS主机和96节UPS电池运维保障工作。维护内容主要分为四方面，分别是：1.机房运维、2.非信创电脑运维维保及其周边设备运维、3.人员驻场服务、4.其他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长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83839

质疑联系人： 姚丽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838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喜林、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 赵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说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其他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视频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  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龚梦雪0571-86771198，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3301040126017413256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龚梦雪0571-86771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保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机关大院1号楼UPS机房、1号楼汇聚机房、2号楼汇聚机房、3号楼一楼汇聚机房、信访楼汇聚机房，以及机关大院、四个中心24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12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周边设备，3台UPS主机和96节UPS电池运维保障工作。维护内容主要分为四方面，分别是：1.机房运维、2.非信创电脑运维维保及其周边设备运维、3.人员驻场服务、4.其他服务。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软件维护指南》 （ GB/T 1407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 GB/T 14394-93）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1. **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办公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1. **服务内容**

主要分为四方面，分别是：1.机房运维，具体内容包括：每月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机关大院四个汇聚机房、一个UPS机房的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含机柜配线架，机房内连接楼宇间的网线、光纤，机柜、机房环控、地板、照明、空调等，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2.非信创电脑的运维维保及其周边设备运维，具体内容包括：机关各部门、四个中心（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综合事务保障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非信创电脑的运维维保、非信创周边设备的运维。以上工作共计24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12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周边设备。3.人员驻场服务。4.其他服务，具体内容包括：3台UPS主机和96节UPS电池的运维维保、耗材管理、会务保障以及区保密办、改革办专项工作推进等。

**1、机房运维**

对管委会大院内1号楼UPS机房、1号楼汇聚机房、2号楼汇聚机房、3号楼一楼汇聚机房、信访楼汇聚机房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运维维保服务。每月对机房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含机柜配线架，机房内连接楼宇间的网线、光纤，机柜、机房环控、地板、照明、空调等，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2、非信创电脑运维维保及其周边设备运维**

对计算机及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触摸屏等周边设备进行维护，包括软件、硬件、系统及设备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硬件的日常维护：对设备硬件进行专业的保养维护；

②打印机的故障处理，解决驱动程序/软件设置/网络设置问题造成的网络打印故障。其它外置设备的故障处理，解决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大屏、叫号系统等外置设备由于驱动程序/软件设置问题造成的故障。

③外围设备的统一管理。对设备使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对设备更换、采购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④终端PC软、硬件的应用服务和日常维护（含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含所有硬件驱动程序、防杀毒程序升级、网络配置程序、操作系统等。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系统和软件，以及使用方专用的软件和软件的安装方法由使用方提供），保证使用者的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正常运行。

**3、人员驻场服务**

（1）人员构成：

服务方提供2名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常驻用户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桌面工程师1名：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专科及以上学历，要求有10年以上政府机构服务经验，10年以上IT专业工作经验。熟悉主流操作系统、常用软件、常用终端外设的维护，硬件如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软件如Windows、office、杀毒防毒软件等。协助开展保密相关工作，需有相关的保密工作培训证书。

专项工作人员1名：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文字功底，熟悉一般公文写作，信息稿撰写，会议纪要，档案整理，PPT制作，图片编辑等。配合做好改革办推进数字化改革相关工作。配合开展保密相关工作，需有相关的保密工作培训证书。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能协助业主跟踪项目，辅助项目推进，熟悉并能够协助做好项目建设的方案设计、需求调研、项目跟踪协调、监督管理、测试、验收、审计等工作。

（2）技术支撑：

除了固定的驻场工程师外，需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当发生故障时，服务方需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或软件故障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若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需要提供相应备件，备件技术性能须满足项目需要，备品备件清单内的设备，2小时内提供备机，其他设备24小时内提供备机。

（3）值班值守：

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防汛抗台抗雪期间的保障工作。例如逢大型活动、会议期间，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针对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提前做好值班轮岗等工作安排。

**4、其他服务**

除了上述服务外，还需提供其他服务，包括：精密空调滤网更换2次、精密空调外机清洗2次、汇聚机房及设备类除尘服务2次、UPS电池除尘服务2次、UPS测试及充放电1次、针对所有服务内容半年出具半年工作报告1份，年底出具全年工作报告1份、每年向甲方提供2个WPS高级会员账户，用于运维人员日常办公、耗材管理、会务保障以及区保密办、改革办专项工作推进等。

1. **维保内容清单**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过保时间** |
| **一、精密空调系统** | | |  |  |
| 1 | 艾默生空调（2号楼3楼汇聚机房） | DataMate3000(12,5KW) | 1 | 2024年12月 |
| 2 | 艾默生空调（3号楼1楼汇聚） | EMERSON DME12MC2 | 1 | 2024年12月 |
| **二、UPS系统** | | |  |  |
| 1 | 1号楼UPS机房UPS主机1 | 科士达SUN6320H/20KVA-LS 1 | 1 | 2024年12月 |
| 2 | 1号楼UPS机房UPS电池1 | 科士达12V/100AH 64 | 64 | 2024年12月 |
| 3 | 1号楼UPS机房UPS主机2 | 深圳索瑞德 | 1 | 2024年12月 |
| 4 | 1号楼UPS机房UPS电池2 | 深圳索瑞德 | 16 | 2024年12月 |
| 5 | 1号楼汇聚机房UPS主机 | 深圳索瑞德 | 1 | 2024年12月 |
| 6 | 1号楼汇聚机房UPS电池 | 深圳索瑞德 | 16 | 2024年12月 |
| 7 | 1号楼汇聚机房UPS电池箱 | 深圳索瑞德 | 1 | 2024年12月 |
| **三、桌面运维** | | |  |  |
| 1 | 非信创终端 |  | 244 | 2024年12月 |
| **四、机关大院汇聚、汇聚机柜** | | |  |  |
| 1 | 设备机柜 |  | 12 | 2024年12月 |
| 2 | 照明 |  | 8 | 2024年12月 |
| 3 | 静电地板 |  | 110 | 2024年12月 |

（2）其他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要求** | **服务数量** |
| 1 | 精密空调滤网更换服务 | 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 2台，每台每年2次 |
| 2 | 精密空调外机清洗服务 | 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 2台，每台每年2次 |
| 3 | 汇聚机房整体除尘服务 | 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 4个汇聚机房，每年2次/个机房 |
| 4 | 汇聚机房理线服务 | 每年1次。 | 4个汇聚机房，每年1次/个机房 |
| 5 | UPS电池除尘服务 | 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 所有UPS电池柜、机架 |
| 6 | UPS测试及充放电服务 | 每年1次。 | 3台主机，每台每年1次 |
| 7 | 半年工作报告 | 上半年1次。 | 3份，每年1份 |
| 8 | 全年工作报告 | 年底1次，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 3份，每年1份 |
| 9 | wps高级会员 | 每年2个。 | 6个，每年2个 |

1. **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署方式，第二年和第三年在价格保持不变、服务内容没有减少，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并通过项目履约验收的情况下，可采用续签方式签订合同。

1.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维保能力，能提供优质服务，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2.投标人提供提供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机房运维服务方案、非信创电脑运维维保及其周边设备运维服务方案、人员驻场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针对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故障、主机故障、网络入侵、灾难事件等5类状况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4.项目团队中有足够的维护人员，项目组实施团队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运维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3）技术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名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要求：

**▲**（1）驻场工程师须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业主单位上班，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业主单位安排。合同期内在未得到业主单位允许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变更须经业主单位同意。

（2）所有进场服务人员需服从业主单位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3）对驻场工程师管理并作如下要求：

1. 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
2. 严格遵守机关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3. 严格遵守机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4. 公司安排的休假应获得用户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休假期间服务公司需补充具有相关能力的人员。

（4）驻场人员服务过程中，如遇驻场人员的流动（变动）或调整时，应提前报备，预留交接时间，要求公司尽快安排临时替代的驻场人员，必须在驻场人员变动后的24小时内到岗。

（5）如驻场工程师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公司应在一个月内更换。

1.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质量 | 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要求，未发生重大故障。 |
|  | 进度 | 项目按服务要求完成开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维护内容。 |
| 针对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 |
|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驻点人员符合合同要求。 |
|  | 服务 | 在服务期间，巡检服务达到合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在服务期间，开发及维护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 |
|  | 台账 | 要做好日常的台账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 |
|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按要求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房管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其他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 |
|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招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项目合同。

④巡检记录及报告。

⑤服务总结报告。

⑥故障维护报告。

⑦项目组人员清单、资历证明。

⑧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巡检计划、维护操作规程、服务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应急方案、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等。

1. **考核**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投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年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初始计分为100分，**项目验收时，甲方根据整年的服务情况逐条对乙方进行评分，总分100-90分全额支付，89-80分扣除合同金额的5%，80分以下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低于80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总体工作维护要求 | 保障采购人各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因投标人维护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办公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2 | 服务实施 | 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实施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3 | 故障响应 | 故障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4 | 巡检记录 |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5 | 培训 | 服务周期内组织2次培训，并提供相关台账，少培训一次扣2分。 |  |  |
| 6 | 资料信息 |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巡检报告、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填写不完整、未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7 | 人员要求 | 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人员数量、资历不符合要求的，变更未及时报备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未按采购需求履行工作内容及职责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未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防汛抗台抗雪期间的保障工作。例如逢大型活动、会议期间，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针对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提前做好值班轮岗等工作安排；或未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服务人员驻点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 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驻点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未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等；甲方临时交办任务并要求反馈结果，未按照甲方要求反馈工作结果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8 | 安全管理 |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如因投标人驻场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网络安全类事故、泄密类事件等发生，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罚金。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公司及个人进行相应处罚，根据严重程度分为轻微、较重、严重、极为严重，分别对应处罚中标价的1%、5%、20%、100%，其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处罚另计。 |  |  |
| 9 | 工作总结报告 | 包括1. 半年工作报告，上半年1次（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2. 全年工作报告，年底1次（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报告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1次扣3分。 |  |  |
| 10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11 | 加分 | 服务期间有重大表现、取得重大成果、避免重大损失、得到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表扬的，酌情加1-5分。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1. **运维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启动前：运维需求分析报告、运维方案；

2.项目运维期间：运维记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运维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等；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培训要求**

针对相关系统运行过提供相关操作培训，主要培训内容：

1.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2.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维护的能力。

3.每年组织2次培训。

1. **违约责任提醒**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如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 |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的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投标人管理体系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打印页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3、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5、驻场人员情况 | （1）拟派桌面工程师1名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有10年以上政府机构服务经验和10年以上IT专业工作经验的得2分，经验不满10年的得1分，没有经验的不得分。（2分）  （2）拟派专项工作人员1名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说明：提供以往驻场单位盖章证明、工作经验证明、学历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6、对采购人基本现状与需求的了解情况 |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能够保证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投标文件阐述情况进行打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5分）  （2）投标人对采购人硬件设备状况及所涉及的软件的了解程度，包括①项目背景、基本现状、环境，②采购单位维保设备具体配置情况和使用情况，③网络安全及软件功能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阐述情况进行打分，每一项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9分） | 14 | 主观分 |  |
| 7、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针对定期巡检、值班、监测、优化、培训、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等，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  （1）机房运维：①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运维维保服务，②每月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机关大院四个汇聚机房、一个UPS机房的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含机柜配线架，机房内连接楼宇间的网线、光纤，机柜、机房环控、地板、照明、空调等，③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跟踪和处理；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详细合理、方案切实、可执行性强视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6分）  （2）非信创电脑及其周边设备运维：对非信创电脑及其周边设备运维的4项采购需求内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①硬件的日常维护，②打印机的故障处理，③外围设备的统一管理，④终端PC软、硬件的应用服务和日常维护；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详细合理、方案切实、可执行性强视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8分）  （3）提供其他服务，包括：①精密空调滤网更换2次、精密空调外机清洗2次、汇聚机房及设备类除尘服务2次、UPS电池除尘服务2次、UPS测试及充放电1次、针对所有服务内容半年出具半年工作报告1份，年底出具全年工作报告1份；②每年向甲方提供2个WPS高级会员账户，用于运维人员日常办公、耗材管理、会务保障以及区保密办、改革办专项工作推进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详细合理、方案切实、可执行性强视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4分）  （4）投标人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故障、主机故障、网络入侵、灾难事件等5类状况建立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情况,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10分）  （5）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管理模式科学、可行视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 31 | 主观分 |  |
| 8、文档信息管理 | 针对性的记载整个服务活动的文档信息管理办法，包括文档编制方法、文档样式和汇报计划，定期提供相应的运行报告和维护文档（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档的模板），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备品备件及服务保障情况 | 对采购人的系统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在杭州市区设有的备品备件库情况，特别是关键部件的设备的完备情况，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列明备品备件仓库清单和备件图片**并承诺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0、其他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①承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②当发生故障时，服务方需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或软件故障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若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计算机、周边配套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需要在2小时内提供相应备机或备件，其他设备需在24小时内提供备机或备件，备机或备件技术性能须满足项目需要。③驻场技术人员服务过程中，如遇驻场技术人员的流动（变动）或调整时，应提前报备，预留交接时间，要求公司尽快安排临时替代的驻场技术人员，必须在驻场人员变动后的24小时内到岗。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6分。 | 6 | 客观分 |  |
| 11、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工作时间进度表、③工作程序和步骤、④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2、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3、培训方案 | 提供可行性、合理性的培训方案、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4、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含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有价值的实质性的建议），及其可实现程度等；认定为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加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15、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

主要分为四方面，分别是：**1.机房运维**，具体内容包括：每月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机关大院四个汇聚机房、一个UPS机房的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含机柜配线架，机房内连接楼宇间的网线、光纤，机柜、机房环控、地板、照明、空调等，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2.非信创电脑的运维维保及其周边设备运维**，具体内容包括：机关各部门、四个中心（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综合事务保障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非信创电脑的运维维保、非信创周边设备的运维。以上工作共计24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120余台非信创计算机周边设备。**3.人员驻场服务。4.其他服务，**具体内容包括：3台UPS主机和96节UPS电池的运维维保、耗材管理、会务保障以及区保密办、改革办专项工作推进等。

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1 | 甲方财政费用下拨后，支付40%预付款 |
| 1.5.2 | 转账 |
| 1.5.3 | 履约保函，银行担保 |
| 1.6.2 |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等额正本技术服务类发票一份且甲方当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半年，乙方提供半年度运维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提供等额正本技术服务类发票一份，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 元整（￥ 元）。  （3）第三期付款：服务期满，乙方需提供全年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同意并考核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正本技术服务类发票一份，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计人民币 元整（￥ 元）。  **注1：年底项目验收时，甲方根据整年的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总分100-90分全额支付，89-80分扣除合同金额的5%，80分以下扣除合同金额的10%，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低于80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2：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支付当年的合同额，每年合同额按三笔支付。** |
| 1.7.1 | 合同签定之日起三年 |
| 1.7.2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及其指定地点 |
| 1.7.3 | 现场交付，现场履约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满足标书要求或承诺但不能兑现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需赔偿相关损失：  （1）甲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每次扣2000元。  （2）响应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及要求履行的事务时，每次扣3000元。  （3）维护、检修、升级服务不到位。每次扣1000元至3000元不等。  （4）其他服务中所列项目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减，费用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5）如在合同规定的维保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业主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3%；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6）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10%。  （7）服务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8）驻场工程师违反业主方规定，如迟到早退，工作不到位，工作态度差，工作懈怠及其他不利于正常工作的情形，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工程师，并要求中标单位在交接期增加驻场人员。  （9）乙方提出更换驻场工程师次数不得超过1人次，超过1人次后如需要继续更换，每次更换扣5000元。  （10）甲方提出更换工程师，投标人需一个月内响应，如不予响应，超过一个月以上的，每天扣款200元。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组组长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项目组组长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每人每离岗一天酌情扣款，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违约条款（见附件）。** |
| 1.9.1 | 杭州 |
| 1.9.2 | 项目所在地 |
| 2.3.2 | （1）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第三方就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未经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
| 2.5 |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等额正本技术服务类发票一份且甲方当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半年，乙方提供半年度运维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提供等额正本技术服务类发票一份，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 元整（￥ 元）。  （3）第三期付款：服务期满，乙方需提供全年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同意并考核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正本技术服务类发票一份，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计人民币 元整（￥ 元）。  **注1：年底项目验收时，甲方根据整年的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评分，总分100-90分全额支付，89-80分扣除合同金额的5%，80分以下扣除合同金额的10%，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低于80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2：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支付当年的合同额，每年合同额按三笔支付。** |
| 2.11.3 | 30日内 |
| 2.11.4 | 10日内 |
| 2.15.1 | 10日内 |
| 2.15.3 | （1）履约验收按《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
| 2.19 |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 2.20 | 1. **网络安全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详见**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违约条款**），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网络安全协议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组成员情况基本信息表，并提供相应背景审查材料（如无犯罪证明等）。   1.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1.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附件1：维保清单及报价组成。**

**（1）维保清单**

**（2）其他运维服务（含值班值守）**

**附件2：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盖章）：＿＿＿＿＿＿＿＿＿＿＿＿＿＿＿＿＿

项目（应用）名称：＿＿＿＿＿＿＿＿＿＿＿＿＿＿＿＿＿

年 月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_\_\_\_\_\_\_\_\_\_\_\_\_\_\_\_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落实贵单位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

二、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派遣符合网络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三、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

四、当发生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贵单位，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五、严格按照要求，不对项目中的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七、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八、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九、未经允许，不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岗位的安全性。

十一、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职）的，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十二、本单位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十三、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四、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0.0.0.0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五、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API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API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API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API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API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六、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公司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建设单位和承诺公司各执一份）

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盖章）：＿＿＿＿＿＿＿＿＿＿＿＿＿＿＿＿＿

姓 名：＿＿＿＿＿＿＿＿＿＿＿＿＿＿＿＿＿

职 务 （岗位）：＿＿＿＿＿＿＿＿＿＿＿＿＿＿＿＿＿

项目（应用）名称：＿＿＿＿＿＿＿＿＿＿＿＿＿＿＿＿＿

年 月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填写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名称）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三、严格按照分配给个人的硬件设施、云资源、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账号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在职责范围内，不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四、严格按照要求，不对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六、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贵单位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八、在贵单位办公环境内，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拍照、录像、录音等设备。

九、未经允许，不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十一、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源及账号权限。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后，根据信息保密期限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与在岗（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十二、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三、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0.0.0.0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四、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API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API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API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API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API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五、本人同意把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个人签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承诺人就职单位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附件3：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处罚条款**

**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处罚条款**

一、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开通相关账号、权限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实现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二、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20%。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0%。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

4.乙方不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5.乙方不及时处置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6.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

7．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扣除500元。

8.若乙方所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

9.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万元。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40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事务保障中心的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2027年度机关桌面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